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李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劉○○

代理人(法
扶律師) 李依玲律師

相 對 人 劉○○

劉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等事件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40號)
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

01 度家親聲字第1040號）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
02 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
03 會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
05 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及回報單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本
06 案事件卷宗審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
07 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
08 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
10 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1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高偉庭